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兴安盟行政公署组成部门, 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门。

二、机构设置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盟直中心内部设九个科室,在 兴安盟五个旗县市设立五个分支机构,分别是扎赉特旗管理部、 科右中旗管理部、突泉管理部、科右前旗管理部、阿尔山市管 理部。2018年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城市人民政府 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的事业单位。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部门决算包括盟中心及所属分支机构。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财政批复预算为1,859.04万元,其中事业经费预算为1,859.04万元,实际支出1,670.04万元;2019年允许公开的决算支出为1,43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7.71万元,项目支出872.50万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未纳入财政管理系统,不予公开)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434.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34.2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

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1,434.2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20.31万元,下降18.3%;支出总计减少320.31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2018年含用于购置旗县管理部办公用房的专项经费,2019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434.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4.27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43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7.7万元,占39%;项目支出872.5万元,占61%。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34.2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1,434.2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06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320.31万元,下降18.3%;支出减少320.31万元,下降18.3%。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含用于购置旗县管理部办公用房的专项经费,2019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二是年末结转和结余4.06万元为驻村干部扶贫补助款,于2020年初发放,故产生结余。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30.2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557.7万元, 占39%; 项目支出872.5万元, 占61%。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未纳入财政管理系统,不予公开;公用经费55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64万元、印刷费6.93万元、手续费0.20万元、水费0.70万元、电费8.56万元、邮电费8.85万元,取暖费18.54万元,物业管理费25.15万元,维修(护)费28.71万元,劳务费255.14万元等,较上年减少233.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含用于购置旗县管理部办公用房的专项经费,2019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19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9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

差异情况的原因:因我单位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涉及人员经费未纳入财政管理系统,不予公开。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1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9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组购买矿泉水及茶叶。较上年增加0.19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组购买矿泉水及茶叶款项。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决算报 表按差额填报,其他由盟财政局统一待列,尚未纳入预算绩效 管理系统,故该项工作暂未开展。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决算报表按差额填报,其他由盟财政局统一待列,尚未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故该项工作暂未开展。因此,没有分项目进行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7.70万元,比2018年

减少233.48万元,降低41.9%,主要原因是:2018年各旗县管理部搬入新办公用房,新增各项日常经费,2019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8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43万元,比2018年减少180.65万元,降低73.1%,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75万元,比2018年减少878.04万元,降低86.4%,主要原因是:2018年含用于购置旗县管理部办公用房的专项经费,2019年此项经费有所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41万元,比2018年增加1.53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2019年各旗县管理部新增保安、保洁人员,导致服务支出增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不在本部门决算中核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 (三)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帆 联系电话: 0482-3999012